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有關(I)關於建立VIE安排之諒解備忘錄；及
(II)潛在關連交易
之自願公佈

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翟女士及溫州眾博就建立VIE安排訂立諒解備忘錄。

建議透過建立VIE安排，使該附屬公司對溫州眾博(一家主要從事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及網絡技術服務等業務之公司)之業務營運以及整體經濟權益及利益擁有實際控制權。溫州眾博為一家持有《許可證》獲准於中國進行持牌業務之公司及預期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若干持牌業務領域。因此，於建立VIE安排後，溫州眾博之財務業績將合併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採用VIE安排之理由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採用VIE安排之主要理由為在不採納VIE安排的情況下，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公司，包括溫州眾博現有及潛在的業務。

於建立VIE安排後，該附屬公司將不會成為溫州眾博之登記擁有人，而將依賴架構協議控制及經營溫州眾博現有及潛在的業務以及享有其經濟利益。翟女士及另一股東將仍為溫州眾博之登記擁有人。因此，採用VIE安排存在風險。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溫州眾博為一家持有《許可證》獲准於中國進行持牌業務之公司及預期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若干持牌業務領域，因此，董事認為，VIE安排對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有利，從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溫州眾博之控股股東，因此，翟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訂約方有關建議交易之意向，並須待簽訂架構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建議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交易一經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該附屬公司)、翟女士及溫州眾博就建立VIE安排訂立諒解備忘錄。

建議透過建立VIE安排，使該附屬公司對溫州眾博(一家主要從事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及網絡技術服務等業務之公司)之業務營運以及整體經濟權益及利益擁有實際控制權。溫州眾博為一家持有《許可證》獲准於中國進行持牌業務之公司及預期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若干持牌業務領域。因此，於建立VIE安排後，溫州眾博之財務業績將合併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1. 該附屬公司；
2. 翟女士；及
3. 溫州眾博。

標的事宜

溫州眾博為一家持有《許可證》之公司，獲准於中國經營持牌業務。翟女士現時擁有溫州眾博90%股權。

代價

建議交易之代價及支付方式須待訂約方根據盡職審查審閱進一步磋商釐定。

盡職審查審閱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有權對溫州眾博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展開盡職審查審閱。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訂約方盡最大努力就建議交易進行磋商、訂約各方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嚴禁披露(除遵守適用於訂約方之相關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外)及規管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諒解備忘錄之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屆滿及終止且再無效力及作用：

- (a) 簽訂架構協議；或
- (b) 本公佈日期起計60天(可予進一步延期，惟訂約方未必會達成協定)。

有關溫州眾博之一般資料

溫州眾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及互聯網技術服務等業務。溫州眾博持有《許可證》獲准於中國進行持牌業務及預期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若干持牌業務領域。

採用VIE安排之理由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採用VIE安排之主要理由為在不採納VIE安排的情況下，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公司，包括溫州眾博現有及潛在的業務。

於建立VIE安排後，該附屬公司將不會成為溫州眾博之登記擁有人，而將依賴架構協議控制及經營溫州眾博現有及潛在的業務以及享有其經濟利益。翟女士及另一股東將仍為溫州眾博之登記擁有人。因此，採用VIE安排存在風險。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溫州眾博為一家持有《許可證》獲准於中國進行持牌業務之公司及預期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若干持牌業務領域，因此，董事認為，VIE安排對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有利，從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溫州眾博之控股股東，因此，翟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訂約方有關建議交易之意向，並須待簽訂架構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建議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交易一經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證」	指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持牌業務」	指	第二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中的第五項：電影、電視劇、動畫片類視聽節目的匯集、播出服務；第六項：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匯集、播出服務
「翟女士」	指	翟姍姍女士，執行董事及溫州眾博之控股股東
「諒解備忘錄」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列載有關建議交易之初步共識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建議交易，使本集團可透過架構協議對溫州眾博之業務營運以及整體經濟權益及利益擁有實際控制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協議」	指	訂約方就建立VIE安排簽訂之一系列協議
「該附屬公司」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E安排」	指	透過訂立架構協議建立之可變權益實體(VIE)安排，使本集團對溫州眾博之業務營運以及整體經濟權益及利益擁有實際控制權

「溫州眾博」	指	溫州市眾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及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鄒曉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